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894)

二零零九年年報



WE LISTEN

WE CARE

WE DELIVER

WORLD ECOLOGY

ENVIRONMENT

PROTECT PLANET

GROWTH

ENERGY SAVING

RENEWABLE ENERGY

WIND ENERGY

EDLC

EARTH

TECHNOLOGY

POWER MANAGEMENT

POLYMER

LIFE

SAMXON®

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s

X-CON®

Conductive Polymer
Aluminum Solid Capacitors



公司 簡介

萬裕國際集團（「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後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傳導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

本集團提供全系列之鋁電解電容器，由小型至大型鋁電解電容器一應俱全，可滿足其世界各地客戶之需要，當中主要包括全球領先之信息技術、電訊、機電與電子業品牌。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推出創新型鋁電解電容器，稱為高分子電容器，並成為該等電容器全球最具影響力之供應商之一。

作為全球創新多元件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一類嶄新電容器，稱為電氣雙層電容器（「EDLC」），用作電氣或電子產品之能源儲存裝置。多年來，本集團已培育逾100名優秀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專業人才，協助本集團開發新型突破性產品。

本集團為全球第五大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擁有知名的SAMXON及X-CON品牌，二者均以先進科技、卓越品質、強大研發能力及穩健之全球網絡而聞名於世。本集團亦向一些最受尊崇之鋁電解電容器品牌提供電子代工製造服務（「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本集團之產品符合RoHS及世界各地相關之環保規例。

萬裕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東莞、無錫及江西擁有先進鋁電解電容器生產設施，每月最高產能超過900,000,000件。本集團亦於中國清遠及烏魯木齊擁有兩家鋁箔廠，提供鋁箔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馬來西亞及美國設有分銷辦事處，分銷渠道遍佈全球。

積極參與環保事業

萬裕國際集團（「本集團」）全力投入環境工作。因此，所有產品均不含鹵素及符合RoHS標準。此外，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符合當地環保法規，並領有相關適當證書。除遵守法規外，本集團亦積極把握機會為環保身體力行。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提高能源效益之解決方案，如用於LED燈及高效照明燈的電容器，以及用於環保產品的新型儲電裝置。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將繼續堅守支持環保的理念。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全面損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紀楚蓮 (主席)
陳宇澄 (董事總經理)
高伯安
曹欣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 (主席)
李秀恒
羅國貴

薪酬委員會

羅國貴 (主席)
紀楚蓮
李秀恒

公司秘書

曹欣榮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nyue.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manyue.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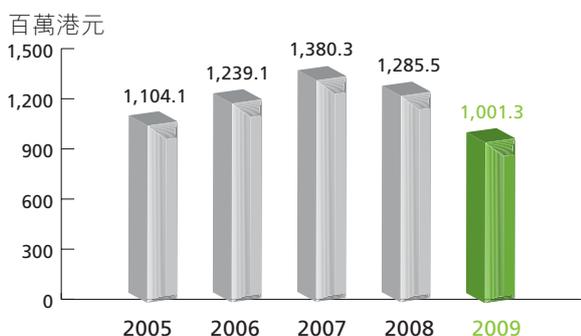
0894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改變 增／(減)
經營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1,001,258	1,285,535	(22.11)
毛利	227,553	246,048	(7.5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187,897	211,825	(11.30)
純利	78,206	90,197	(13.29)
每股資料	港仙	港仙	%
每股盈利－基本	16.44	18.87	(12.88)
每股總股息(建議派)	2.5	3.5	(28.57)
每股資產淨值	217.03	200.85	8.06
財務狀況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1,862,419	2,077,490	(10.35)
資產淨值	1,038,270	960,250	8.12
財務比率	%	%	%
毛利佔收入百分比	22.7	19.1	18.85
EBITDA佔收入百分比	18.8	16.5	13.9
純利佔收入百分比	7.8	7.0	11.43
股本回報百分比	7.6	9.5	(20.00)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16.3	38.7	(5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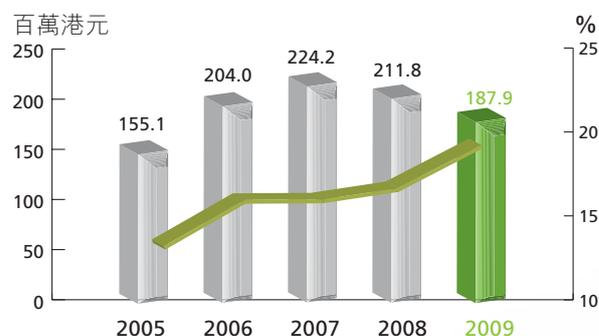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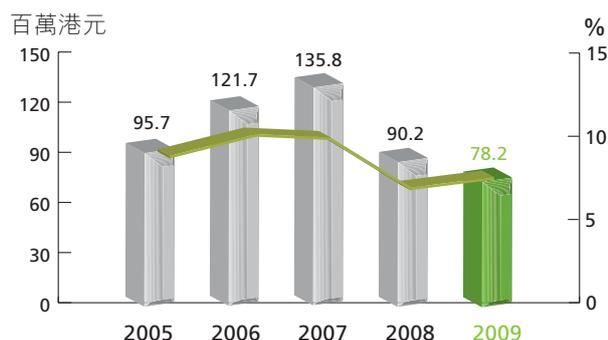
EBITDA及EBITDA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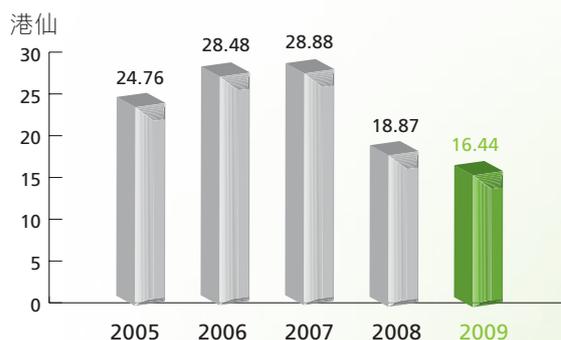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盈利－基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主席
紀楚蓮女士

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標誌著急劇轉變的一年。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全球性經濟危機所形成之影響延續至二零零九年上旬。如同許多環球企業，本集團之收入亦下跌。儘管收入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EBITDA」）以及純利率卻見改善。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更錄得顯著改善。概言之，縱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整合其業務量，亦能提高其盈利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亦已乘此機會制訂二零一零年及往後年度之長遠擴展方案。

業務回顧

繼二零零九年初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錄得下滑後，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由於銷售渠道中的電子元件清理存貨及中國內銷市場需求增加，市場顯現回穩需求。本集團減少向海外市場之銷售，並增加中國內銷市場之銷售。這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開發一線電子市場，並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著名中國電容器品牌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將高分子電容器之產能擴大一倍，以滿足客戶更殷切的需求，同時研發下一代高分子電容器，以供電路應用。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新產品。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試行之EDLC大獲好評，該等產品現正由多名大客戶進行測試及評估。

由於鋁箔供應仍相當緊張，本集團已提高鋁箔產能以配合鋁電解電容器之生產需求量。目前，本集團之內部鋁箔產能能夠滿足其生產鋁電解電容器之使用量50%以上。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收入將重拾升軌，主要是由於針對更廣應用範圍之新產品面市帶動市場需求急升，以及勞工引致之供應不足所致。在很大程度上，此增長將受惠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消費電子行業。儘管歐美消費市場因缺乏消費信心及不明朗就業前景而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新興市場卻取得顯著增長。

預期高分子電容器收入增長仍然強勁且利潤率將節節上升。預期定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之第二代高分子電容器連同新推出之EDLC將帶動二零一一年及以後之收入進一步增長及業務進一步擴充。

為擴充產能以應付日益上升之客戶需求，本集團已展開多項招聘、培訓及留任工人之舉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成功挽留必要人數之工人以應付訂單增加所需。主要用作購置新產品線相關生產機器涉及之120,000,000港元資本開支將以內部經營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融資撥付。本公司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實行其未來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重整方案，如透過專注新高利潤產品來優化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利潤率將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策略為加快發展行業領先之電容器技術。隨著本集團進行策略性轉型，從單一電容器生產商策略性發展為提供全球市場多元化領先電子元件之多品牌供應商、開發商兼生產商，本集團預期可於往後之財政年度取得更高收入及利潤增長。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給予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同時，本人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人、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管理作出之忠誠服務及貢獻。

主席

紀楚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要

- 收入為**1,001,2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5,535,000港元）
- 毛利為**227,5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048,000港元），毛利率為**22.7%**（二零零八年：19.1%）
- **EBITDA**為**187,8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825,000港元），**EBITDA**比率為**18.8%**（二零零八年：16.5%）
- 經營溢利為**82,0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178,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為**78,2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197,000港元），純利率為**7.8%**（二零零八年：7.0%）
- 淨負債比率改善至**16.3%**（二零零八年：38.7%）
- 建議派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即全年建議派股息合共每股**2.5**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為**2.17**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2.01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為1,001,25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22.1%，符合同業其他國際企業水平。於本年度上半年，收入下跌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之全球性經濟危機形成之影響所致。在這關鍵時間，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降低因信貸評級惡化客戶而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同時拒收部分低利潤產品訂單，藉此提高整體利潤率。於本年度下半年，在中國大陸推行之部分振興經濟措施帶動下，業務訂單迅速恢復。於本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勞工短缺問題惡化，導致本集團之產量未能應付客戶需求。

本集團錄得毛利227,553,000港元，毛利率為22.7%（二零零八年：19.1%）。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最佳產品組合及持續降低生產間接費用所致。

EBITDA為187,897,000港元，即EBITDA比率為18.8%（二零零八年：16.5%）。本年度溢利為78,206,000港元，而純利率為7.8%（二零零八年：7.0%）。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44港仙（二零零八年：18.87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0.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5港仙，派息率達15.3%（二零零八年：18.6%）。



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長安鎮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廠房正面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子元件

在全球經濟危機的主要影響下，全球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初錄得下滑。然而，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由於銷售渠道中的電子元件存貨減少及中國內銷市場需求增加，市場顯現回穩需求。本集團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銷量追隨大趨勢，銷情於首季放慢，並於第二季開始逐漸反彈。由於中國經濟率先復甦，且速度較快，故本集團減少向海外市場之銷售，並增加中國內銷市場之銷售。

本集團大部分SAMXON品牌鋁電解電容器之銷情理想，尤以高端產品更佳，如筆形電容器（供LCD及LED電視用）、鎮流器產品（供節能燈及LED燈）、工業用螺釘型產品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透過繼續致力發展中國一級市場及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國著名電容器品牌，拓展其向中國內地市場之銷售。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成為全球市場上極少數傳導式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供應商之一。隨著推出高分子電容器新系列產品，以及憑藉多元化之產品種類，本集團現為世界上主要的高分子電容器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將此類產品之產能擴大一倍，以滿足客戶更殷切的需求。

鋁箔乃生產鋁電解電容器之重要原材料之一。為確保供應充足及實現較高利潤之目的，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六年起及自二零零八年於清遠廠房及烏魯木齊廠房生產鋁箔。於本年度，鋁箔供應仍相當緊張，本集團已提高鋁箔產能以配合鋁電解電容器之生產需求量。目前，本集團之內部鋁箔產能能夠滿足其生產鋁電解電容器之使用量50%以上。

研究及開發

多年來，本集團培育逾100名優秀的內部專業研究及開發（「研發」）人才，為推出層出不窮的新產品作出莫大貢獻。本集團亦已在所有廠房設立現代化的研發設施。



作為全球最創新之多元件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一直大力開發行業領先技術。於二零零九年試行之電氣雙層電容器（「EDLC」）大獲好評，該等產品現正由多名大客戶進行測試及評估。

本集團亦認真開發下一代高分子電容器以供目前供應來源被壟斷之電子電路應用。本集團相信，此產品分部具有龐大市場增長潛力，而此新產品定於二零一零年試行，供客戶進行測試及評估。

除高分子電容器、EDLC及上述下一代高分子電容器外，本集團之研發團隊亦全面參與多個其他元件開發平台。例如，本集團正在研發前景理想之儲電式元件，以應用於迅速擴充之再生能源及環保產品分部。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與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深圳清華」）所建立之緊密合作關係。多年來，深圳清華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指導及支援，使本集團能緊貼最新研發技術及保持其強勁競爭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將其與深圳清華之關係延展多五年，加強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鋁電解電容器行業技術先驅之一的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淨額為532,9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283,000港元），其中296,755,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該金額可進一步分為長期銀行貸款

之流動部分208,574,000港元、貿易融資信貸45,404,000港元；及循環信貸42,77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融資，其中168,776,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67,4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64,4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466,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168,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1,034,0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1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改善至16.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38,355,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83,945,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91,604,000港元調整，並加上營運資金之減少淨額81,030,000港元及其他調整18,224,000港元。

本年度之投資性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2,458,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初出售香港投資物業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29,500,000港元）、到期長期銀行存款77,499,000港元，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及按金分別31,457,000港元及11,040,000港元及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15,380,000港元，以及其他項目2,83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控制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成功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對人民幣收支進行自然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訂立長期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初，由於不少工人於每年春節回鄉後未有返回工業城市復工，導致東莞、深圳、無錫及其他工業城市總勞工人數大幅下降。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本

集團迅速在中國不同省份展開招聘活動，惟未能招聘足夠工人。自二零一零年初起，本集團已成功聘請足夠工人，將可提高生產能力以應付客戶需求上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5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名）僱員，而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合共僱用約3,375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名）僱員。於本報告日期，僱員總人數增至4,998名。

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SAMXON榮獲「2009電子元器件行業：十大知名品牌」獎項



X-Con榮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2009年高新技術產品」獎項



Samxon榮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評定為「重點培育和發展出口品牌」



Samxon及X-Con榮獲全國高科技廳（質量監督促進委員會）評定為「中國名優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陳宇澄先生、紀楚蓮女士及馬紹援先生

後排（由左至右）：高伯安先生、曹欣榮先生、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陳太），6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本集團在企業發展、整體規劃、策略及決策方面事宜。陳太目前亦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太為香港著名工業家之一，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之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及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陳樂茵女士之母親。

陳宇澄，34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決策及執行事宜。彼亦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主修電子工程。陳先生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逾十二年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

高伯安，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生產營運。彼目前為為本集團屬下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電子元件行業中擁有超過三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曹欣榮，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曹先生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規劃、控制及管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曾於多家國際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總監、首席營運總監及企業傳訊董事。彼亦於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曹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專業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經驗。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55歲，於製造業內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博士為一九九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另於一九九三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羅國貴，51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逾二十一年，現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現為豐麗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74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過去三十年一直活躍於商業及工業事務，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五礦建設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公職方面，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彼現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樂茵，32歲，本集團之業務控制監督。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重整本集團之業務流程及設立業務控制系統。彼於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資訊系統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

王晴明，52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監督。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營運。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任職高級管理職位。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士（航空工程）學位。

呂文龍，39歲，本集團助理業務發展監督。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大中華及台灣地區之業務發展。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溫華，40歲，本集團助理業務發展監督。溫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日本及東南亞地區之業務發展。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界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曾為本集團成功率領銷售團隊拓展全新且具潛力之市場。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建，37歲，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運營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

潘素清，48歲，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副總工程師。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產品成本管理。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著名國營1432廠研發部從事用作商業及軍用用途之新型鋁電解電容器產品之開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昌無線電學校電子元件與材料專科。

李深廣，44歲，為本集團東莞生產設施之品質管理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於電子元器件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鋁電解電容器品質管理、技術及研發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持有天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彭書洪，35歲，本集團清遠鋁箔生產設施之運營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生產、策劃及物流營運。彼於運營管理及物流領域擁有約十一年經驗。彼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

廖光輝，36歲，本集團無錫生產基地營運經理。廖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或稱重慶資訊工程學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特別重視一個有效之董事會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符合優良商業操守及誠信，增加對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彼此關係詳情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亦可於本年度內不同之公司通訊及所有公佈中確認。

董事會組成

董事相信，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巧及適當經驗以及高效能管理團隊。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各行業之專才。董事認為，現時之架構可確保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可透過檢查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必須有清晰區分，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發展本集團。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目前分別由兩位不同之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或陳太）及陳宇澄先生擔任，彼等的角色及職責均有所不同。主席紀楚蓮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策略計劃，而陳宇澄先生則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政策及就本公司的營運向董事會負責。陳太為陳宇澄先生之母親。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全體成員在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則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均由董事親身出席，出席率達100%。

有關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附註1）	4/4	4/4	1/1
陳宇澄先生（附註1）	4/4	4/4	1/1
高伯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曹欣榮先生（附註2）	4/4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4/4	4/4	1/1
羅國貴先生	4/4	4/4	1/1
馬紹援先生	4/4	4/4	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附註(1)：紀楚蓮女士及陳宇澄先生以管理層代表身份出席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2)：曹欣榮先生以相關委員會秘書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之程序

在召開會議時，主席負責擬備及經查詢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後，訂定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並邀請董事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有權取得該等資料查閱。

董事會會議上提醒董事申報任何或實際利益衝突，並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提醒董事棄權投票及將被排除在計算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關於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條款。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1)條，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獲委任。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彌補董事會之空缺或經成員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第86(2)條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就特別條款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罷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說明會議有此目的，而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14日送交該名董事，且於該次會議上，該名董事有權就其罷免動議辯護。

董事之職責

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管治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主席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宗旨及政府，並確保全體董事清楚掌握所討論事項。

所有執行董事在作為執行董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專注投入本公司事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就不同事務提出獨立意見及判斷。當中兩位亦參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另一位只參與審核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正式委聘書獲委任，當中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在彼等各自之委任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交一份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未來是否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之變動情況。

本公司每年檢討及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之獨立性確認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年度內獨立身份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續保一份保單，乃關於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之委聘履行彼等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債務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行政人員提出之任何訴訟。現有保單已予更新並將定期檢討。

董事會之委任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完全承擔引領及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責任，惟若干責任授予本公司之高級管理隊伍，其獲指派處理日常營運工作之責任，並須對董事會負責。

於本年度內，各執行董事與經理多次會面，以維持有效之反饋制度，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就變動或問題作出回應。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受委責任及權力之安排，以確保有關指派安排於本公司當時之情況下屬恰當，並已實行適當之申報制度。

各董事可個別向本公司管理隊伍尋求意見及與本公司之管理隊伍保持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馬紹援先生 (主席)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豐富商業經驗，成員之業務、財務及法律專業知識互相配合。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承擔及具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及權力。委員會成員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4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工作概要：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2. 審閱並推薦董事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省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任內就所提供服務獲支付之薪酬以及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服務而應支付之薪酬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港元
核數服務	1,660,000
非核數服務	393,000
總計：	2,053,00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水平屬合理，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3.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

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與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跟進於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報告內確定之結果。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之主要內部監控制度已合理實行，董事會並無提出須注意之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給予董事之薪酬計劃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羅國貴先生 (主席)
紀楚蓮女士
李秀恒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及訂立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該等薪酬之政策。董事會已向薪酬委員會主席作出查詢，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4頁。以下為上述會議處理之事宜：

- (1) 審閱及確定本公司最近之組織架構圖；
- (2)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財務報告

董事會深明其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之責任，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相關情況。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財政期間及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快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諾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效率及效能，並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就內部監控之效能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保證。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並已設立不同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其股東提供一個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出席各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集團之最新公司消息及已刊發公佈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此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曾舉辦多個投資者會議，藉此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互動溝通。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繳足股本之股東均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該提呈中所指定之任何事項。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業績表現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9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已派付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港仙。董事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應付總數為9,568,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於適當時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內。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內。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認股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77,5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800,000港元），其中9,5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90,000港元）為年內建議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65,64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合共33,771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7.3%（二零零八年：39.6%），而對其中所包括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達13.6%（二零零八年：18.1%）。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6.9%（二零零八年：48.0%），而向其中所包括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達16.7%（二零零八年：21.1%）。

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
陳宇澄先生
高伯安先生
曹欣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高伯安先生、羅國貴先生及曹欣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薪酬

董事的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獲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的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購股權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紀楚蓮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公司	209,689,667		43.83%
紀楚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4,068,334		9.21%
			<u>253,758,001</u>		<u>53.04%</u>
陳宇澄	實益擁有人	個人	<u>4,716,666</u>		<u>0.99%</u>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u>2,066,666</u>	1,000,000	<u>0.64%</u>
曹欣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u>116,000</u>	700,000	<u>0.17%</u>

附註：該等股份由Man Yue Holdings Inc.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紀楚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2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授出 購股權日期 ¹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本公司股價 ³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當日 每股港元
董事								
高伯安	500,000	–	50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	5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	1,000,000					
曹欣榮	700,000	–	70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共	150,000	–	150,000	8.8.2006	8.8.2006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共	400,000	–	400,000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共	150,000	(150,000)	–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2.25	2.25
合共	150,000	(150,000)	–	8.8.2006	8.8.2007至25.5.2016	1.60	2.50	2.50
	850,000	(300,000)	550,000					
	2,550,000	(300,000)	2,250,000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3 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及行使購股權當日之本公司股價，乃分別指本公司股份緊接上表所述於期內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行使當日前及於行使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個人／實益擁有人	209,689,667	43.83%
DJE Investment S.A. (「DJE」)	1, 2及3	投資經理	43,062,000	9.00%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DJE AG」)	1, 2及3	公司／受控制 公司權益	43,062,000	9.00%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Dr. Ehrhardt」)	2及3	公司／受控制 公司權益	43,062,000	9.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受控制 公司權益	39,149,600	8.18%

附註：

1. DJE AG持有DJE之81%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r. Ehrhardt持有DJE AG之68.5%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持有權益或DJE AG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JE、DJE AG及Dr. Ehrhardt之權益乃關於43,062,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各權益均為相同之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參考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並無任何人士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與其亦無任何關連。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pwchk.com

致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105頁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及6	1,001,258	1,285,535
銷售成本		(773,705)	(1,039,487)
毛利		227,553	246,048
其他收入	6	6,498	81,9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672	(7,9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868)	(47,400)
行政費用		(115,460)	(155,400)
其他經營費用		(363)	(1,95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	-	(6,100)
經營溢利	9	82,032	109,178
財務支出	7	(12,348)	(27,362)
財務收入	8	4,529	12,897
財務支出淨額		(7,819)	(14,46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21	8,372	10,4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	1,360	1,928
		9,732	12,410
除稅前溢利		83,945	107,123
稅項	12	(5,739)	(16,926)
本年度溢利		78,206	90,19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78,656	90,197
— 少數股東權益		(450)	-
		78,206	90,1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 基本		16.44港仙	18.87港仙
— 攤薄		16.44港仙	18.87港仙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5		
— 中期		2,391	14,343
— 建議派末期		9,568	2,390
		11,959	16,733

載於第38頁至第10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8,206	90,197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36	753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扣除稅項	36	-	(4,218)
匯兌差額	36	4,791	65,80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6	-	1,5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6	5,544	63,1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3,750	153,36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84,200	153,366
— 少數股東權益		(450)	-
		83,750	153,366

載於第38頁至第10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0,878	677,912
土地租賃預付款	18	95,655	95,517
投資物業	17	–	29,500
其他無形資產	19	3,615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1	51,849	42,7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39,495	35,8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按金		41,040	29,953
其他預付款項		661	1,65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109	4,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5,302	917,73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9,969	305,898
應收貿易賬款	24	296,781	278,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24	84,227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21	71,271	55,84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1	13,808	15,624
可供出售投資	25	–	2,570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	83	38
衍生財務工具	27	665	1,984
可收回稅項		5,389	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364,427	406,466
流動資產總值		997,117	1,159,7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151,989	18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499	78,879
衍生財務工具	27	296	1,308
應付稅項		3,602	4,618
銀行貸款	30	296,755	474,97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1	–	21
應付股息		19	5,078
流動負債總值		525,160	747,867
流動資產淨值		471,957	411,8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7,259	1,329,6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7,259	1,329,6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	236,176	300,2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96	1,578
遞延稅項負債	32	783	6,072
遞延收入	33	60,234	61,437
非流動負債總值		298,989	369,373
資產淨值		1,038,270	960,250
權益			
股本	34	47,839	47,809
儲備	36	976,620	903,928
建議派末期股息	15	9,568	2,3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34,027	954,127
少數股東權益		4,243	6,123
權益總值		1,038,270	960,250

董事
紀楚蓮

董事
曹欣榮

載於第38頁至第10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764	792,907	840,671	-	840,671
本年度溢利	-	90,197	90,197	-	90,19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扣除稅項	36	(4,218)	(4,218)	-	(4,21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6	1,584	1,584	-	1,584
匯兌差額	36	65,803	65,803	-	65,80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入總額	-	153,366	153,366	-	153,366
行使購股權	45	675	720	-	720
行使認股權證	34	8	8	-	8
少數股東注資	-	-	-	6,123	6,123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36	(40,638)	(40,638)	-	(40,638)
	45	(39,955)	(39,910)	6,123	(33,7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809	906,318	954,127	6,123	960,250

載於第38頁至第10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809	906,318	954,127	6,123	960,250
本年度溢利		-	78,656	78,656	(450)	78,206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36	-	753	753	-	753
匯兌差額	36	-	4,791	4,791	-	4,7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入總額		-	84,200	84,200	(450)	83,750
行使購股權		30	450	480	-	480
行使認股權證	34	-	1	1	-	1
少數股東注資		-	-	-	3,786	3,786
向少數股東收購		-	-	-	(5,216)	(5,216)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36	-	(4,781)	(4,781)	-	(4,781)
		30	(4,330)	(4,300)	(1,430)	(5,7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839	986,188	1,034,027	4,243	1,038,270

載於第38頁至第10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3,945	107,123
經調整：			
財務支出	7	12,348	27,36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8,372)	(10,4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60)	(1,928)
股息收入	6	-	(444)
銀行利息收入	8	(4,529)	(12,89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	(500)	(7,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	4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89,373	75,72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9	2,061	1,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170	3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9	(1,299)	(1,35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	-	1,2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	(266)	224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9	(45)	81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6	305	2,46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	-	6,100
		171,835	186,971
存貨減少／(增加)		86,436	(14,59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7,992)	41,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199	(41,966)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989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839	(11,77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1,212)	(96,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6,447)	1,593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218	-
經營所得現金		252,865	66,039
已收利息		4,529	12,897
已付利息		(12,348)	(27,36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5)	(3)
已付中國及海外稅項		(6,436)	(14,883)
購入儲稅券		-	(7,2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8,355	29,4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8,355	29,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11,04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836	3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57)	(105,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777
已收股息		-	444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15,380)	(11,546)
收購聯營公司股權		-	(37,79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0,000	43,152
收購業務	37	-	(18,8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減少／(增加)		77,499	(77,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2,458	(204,5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480	720
行使認股權證	34	1	8
新增銀行貸款		408,174	786,403
償還銀行貸款		(648,882)	(669,855)
融資租賃中所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10)
融資租賃中所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1)	(254)
少數股東注資		-	6,123
向少數股東收購		(5,679)	-
已付股息		(9,840)	(35,5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5,767)	87,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5,046	(87,5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4	25,8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967	390,68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4,427	328,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283,687	216,63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0,740	112,334
		364,427	328,967

載於第38頁至第10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63,823	63,823
其他預付款項		-	1,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823	65,4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593,021	758,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5	1,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553	5,123
流動資產總值		594,829	765,15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59,675	59,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486	16,258
應付稅項		-	2,000
銀行貸款	30	154,243	154,743
應付股息		19	5,078
流動負債總值		227,423	237,949
流動資產淨值		367,406	527,2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229	592,6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	136,393	292,2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527	32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6,920	292,610
資產淨值		294,309	300,073
權益			
股本	34	47,839	47,809
儲備	36	236,902	249,874
建議派末期股息	15	9,568	2,390
權益總值		294,309	300,073

董事
紀楚蓮

董事
曹欣榮

載於第38頁至第10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 二零零九年年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及買賣原材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主要上市地。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若干樓宇、衍生財務工具、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制訂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公司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損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

本集團選擇呈報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類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制定戰略性決策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增加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下列新制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首個年度改進項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匯報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制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董事正評審採納此等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除作出若干呈列變動及額外披露外，採納以下新制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1,2}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伴隨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當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已完全綜合呈報，附屬公司由該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已撤銷綜合呈報。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提供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b)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權益間之交易政策與對本集團外第三方政策相同。向少數股東出售權益導致本集團產生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產生之商譽，乃指所付代價與所收購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間之差額。

(c)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故此並無任何參與方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20%至50%有表決權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入賬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如果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之檢討。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給本集團預期可從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構成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之一部分，且該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該被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創現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超逾業務合併之成本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超逾收購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差額（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即時確認。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超出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計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g) 商譽除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資產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h)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預期經濟收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開支將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撥充資本。

進行估值之頻率必須可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視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不足部分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本集團每年會對按一項資產之重估賬面值計量之折舊與按該資產之原始成本計量之折舊兩者之差額,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已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分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殘值。就此目的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機器及設備	9% – 20%
傢俬及裝置	18% – 20%
車輛	18% – 20%
租賃物業裝修	9% –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值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在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樓宇、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及相關基礎建設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列賬，可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棄用或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之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k) 無形資產

(i)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乃用於生產若干高科技電子零件。技術知識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技術知識之三年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無形資產 (續)

(ii)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受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資產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該產品使其可供使用為技術上可行；
- (b) 管理層擬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產品；
- (d) 可證明該產品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e) 有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足以完成開發並將該產品使用或銷售；及
- (f) 該產品於開發期間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確認為產品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之適當部分。不符合此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產品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 (不超過四年) 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賃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支出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倘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則租約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首先以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m)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合約條款只會於出現變動而導致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之情況下，方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如許可及合適）於結算日重新評定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列賬。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 (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而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但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中任何一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已出現減值時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所收取之利息按利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出現減值而引致之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出。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公允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允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n)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i)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無實際未來可收回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撤銷。

於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某項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予以抵減。已減值債務於其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值而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表。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性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或倘有其他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就其作出減值撥備。釐定「重大」或「持續性」之定義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會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o)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嫁」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向第三者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列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 (包括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財務支出」內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於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q)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負債。除非被劃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 (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負債。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自該等金融負債扣除之任何利息。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劃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非此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i)此分類抵銷或明顯減少按不同基準計算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之收益或虧損而導致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有關負債為根據已訂明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r)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將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但條款大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被確認為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管理其與利率及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再次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允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年期之合約之現行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乃參照類似工具之市場價值釐定。

(t)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產成品，其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

(v)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扣除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如應付款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x)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於未來需要以資源償還債務，則予以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y)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不論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列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其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z)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若補助是關於一項非流動資產，則公允值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列入乃以直接基準於有關資產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a)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會對已出售商品涉及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有效控制權。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買賣證券之收入於交易發生當日確認。

(ab) 僱員福利

(i)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按以股份支付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型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對授予購股權進行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之歷史價格相關之條件(「市況」)(倘適用)除外。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期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b) 僱員福利 (續)

(ii) 僱傭條例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所須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倘終止聘任，可有資格獲得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底薪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章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ac)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頗長一段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ad)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分類，並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該等股息。倘這些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e)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制定戰略性決策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而該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視為本集團之行政團隊，包括全體執行董事，並由董事總經理帶領。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根據整個實體之財務資料對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af)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訂定其功能貨幣，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列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ag)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根據債務文據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持有人償付所蒙受損失款項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提供予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法團，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於提供擔保當日按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下之負債按原先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攤銷或被要求清償擔保金額之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損失記錄，配合管理層之判斷釐定。已賺取之費用收入以直線基準於擔保年期內確認。任何擔保相關的負債增加，則呈報於損益表內。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報告日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此等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務金額。當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當時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虧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構成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支出，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改變。

(iii)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變現時記入存貨撇減。確定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估計改變之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iv)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若有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所確認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執行團隊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業務營運乃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即鋁電解電容器）有關，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類。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001,258	1,285,535
毛利	227,553	246,048
毛利率(%)	22.7%	19.1%
EBITDA (附註i)	187,897	211,825
EBITDA比率(%)	18.8%	16.5%
經營費用 (附註ii)	155,328	202,800
經營費用／收入比率(%)	15.5%	15.8%
本年度溢利	78,206	90,197
純利率(%)	7.8%	7.0%
資產總值	1,862,419	2,077,4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34,027	954,127
存貨	219,969	305,898
存貨週轉天數	104	107
應收貿易賬款	296,781	278,556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108	79
應付貿易賬款	151,989	182,987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72	64
計息負債總額	532,931	775,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產負債表	364,427	406,466
借貸淨額	168,504	368,817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16.3%	38.7%

附註i: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5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7,359	135,841
中國大陸	394,183	342,745
台灣	93,566	491,741
東南亞	220,094	170,595
韓國	32,585	31,667
美國	22,392	32,657
歐洲	17,481	46,863
其他國家	63,598	33,426
總計	1,001,258	1,285,535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6,262	47,879
中國大陸	807,414	829,331
其他國家	39,517	35,889
總計	863,193	913,099

收入中約135,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613,000港元)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992,130	1,272,989
買賣原材料	9,128	12,546
	1,001,258	1,285,535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款	2,886	—
中國政府補助	1,464	—
保險賠償	—	77,88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44
其他	2,148	3,587
	6,498	81,9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00	7,752
衍生工具公允值虧損	(305)	(2,468)
匯兌差額淨額	3,477	(12,967)
其他	—	(243)
	3,672	(7,926)

7 財務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2,348	27,352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0
	12,348	27,362

8 財務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208	1,537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321	11,360
	4,529	12,897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酬		105,589	142,0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36	12,628
		111,825	154,641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以及產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35,438	790,75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60	1,980
非核數服務		393	1,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9,373	75,72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8	2,061	1,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70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	(1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15,558	29,70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5	–	1,271
存貨(減值回撥)／減值		(19,777)	14,9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0,981	9,517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45)	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66)	224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1,299)	(1,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990	9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8,421	10,460
酌情花紅	5,069	5,0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9
董事酬金總額	14,528	16,55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馬紹援	330	330
李秀恒	330	330
羅國貴	330	330
	990	99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紀楚蓮	3,019	4,080	12	7,111
陳宇澄	2,825	340	12	3,177
曹欣榮	1,680	280	12	1,972
高伯安	897	369	12	1,278
	8,421	5,069	48	13,538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陳浩成	4,537	4,000	10	8,547
紀楚蓮(附註(a))	477	64	3	544
陳宇澄	2,869	340	12	3,221
曹欣榮	1,680	280	12	1,972
高伯安	897	369	12	1,278
	10,460	5,053	49	15,562

附註：

- (a) 紀楚蓮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日期之後應付之酬金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內。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其離職補償。年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附註10所載之董事酬金中僅計入紀楚蓮女士之部分酬金，而彼被視為二零零八年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故本披露附註計入其全年酬金（包括附註10披露之部分）。

年內其餘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73	3,252
酌情花紅	49	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4
	1,334	3,605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2

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其離職補償。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		
即期：		
香港	918	2,415
中國大陸	6,846	12,573
海外	-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95	(25)
	8,659	14,957
遞延（附註32）	(2,920)	1,969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5,739	16,926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免稅優惠。因此，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審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稅務局已就其審閱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之評稅通知書，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反對意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購入8,480,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儲稅券獲稅務局發還退款淨額5,4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全數作出相關撥備，而有關案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全面解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 (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3,945		107,1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09	22.3	22,783	21.3
當地指定機構授予之較低稅率	(4,181)		(9,830)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433)		7,492	
稅率下降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61	
毋須課稅收入	(5,638)		(15,212)	
出售投資物業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3,077)		-	
不可作稅項抵免支出	1,852		7,719	
去年撥備不足	895		-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影響	(2,823)		2,799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2,38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35		3,499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5,739	6.8	16,926	15.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之2,433,000港元稅項支出(二零零八年：7,492,000港元稅項抵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 稅項 (續)

與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相關之稅項 (支出) / 抵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公允值收益：						
— 樓宇	910	(157)	753	84	(84)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4,218)	-	(4,218)
匯兌差額	4,791	-	4,791	65,803	-	65,80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1,584	-	1,584
其他全面收入	5,701	(157)	5,544	63,253	(84)	63,169
遞延稅項 (附註32)		(157)			(84)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虧損1,46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溢利19,295,000港元)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78,656,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90,197,000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8,167,000股 (二零零八年：478,035,00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有關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普通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八年：3.0港仙)	2,391	14,343
建議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八年：0.5港仙)	9,568	2,390
	11,959	16,733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4,732	787,467	31,413	11,594	66,884	3,512	1,015,602
累計折舊	-	(287,415)	(16,522)	(6,793)	(26,960)	-	(337,690)
賬面淨值	114,732	500,052	14,891	4,801	39,924	3,512	677,91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732	500,052	14,891	4,801	39,924	3,512	677,912
添置	8,652	26,108	490	539	4,150	498	40,437
出售	-	-	(4)	-	-	-	(4)
重估盈餘	910	-	-	-	-	-	910
年內折舊撥備	(4,482)	(76,497)	(4,062)	(1,796)	(2,536)	-	(89,373)
轉撥	1,149	(729)	(258)	-	-	(162)	-
匯兌調整	165	736	23	5	61	6	99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126	449,670	11,080	3,549	41,599	3,854	630,8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1,126	814,007	31,164	12,147	71,109	3,854	1,053,407
累計折舊	-	(364,337)	(20,084)	(8,598)	(29,510)	-	(422,529)
賬面淨值	121,126	449,670	11,080	3,549	41,599	3,854	630,878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814,007	31,164	12,147	71,109	3,854	932,281
二零零九年估值	121,126	-	-	-	-	-	121,126
	121,126	814,007	31,164	12,147	71,109	3,854	1,053,40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76,260	637,498	29,104	11,328	58,244	41,235	853,669
累計折舊	-	(238,037)	(13,443)	(6,248)	(21,322)	-	(279,050)
賬面淨值	76,260	399,461	15,661	5,080	36,922	41,235	574,61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6,260	399,461	15,661	5,080	36,922	41,235	574,619
添置	-	69,686	2,934	1,177	5,003	20,692	99,492
來自業務合併之收購 （附註37）	-	32,928	-	-	-	-	32,928
出售	-	(2,105)	(60)	(266)	(201)	-	(2,632)
重估盈餘	84	-	-	-	-	-	84
年內折舊撥備	(4,652)	(62,893)	(4,163)	(1,786)	(2,230)	-	(75,724)
轉撥自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098	-	-	-	-	18,098
轉撥	34,305	26,302	-	-	-	(60,607)	-
匯兌調整	8,735	18,575	519	596	430	2,192	31,04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732	500,052	14,891	4,801	39,924	3,512	677,91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4,732	787,467	31,413	11,594	66,884	3,512	1,015,602
累計折舊	-	(287,415)	(16,522)	(6,793)	(26,960)	-	(337,690)
賬面淨值	114,732	500,052	14,891	4,801	39,924	3,512	677,912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787,467	31,413	11,594	66,884	3,512	900,870
二零零八年估值	114,732	-	-	-	-	-	114,732
	114,732	787,467	31,413	11,594	66,884	3,512	1,015,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八年：367,000港元）。

本集團各項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價值總額為121,126,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收益合共910,000港元已計入有關資產重估儲備。假設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114,1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009,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9,500	71,000
出售	(29,500)	(35,400)
公允值調整之淨虧損	-	(6,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9,50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18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7,576	93,750
年內攤銷	(2,061)	(1,613)
匯兌調整	140	5,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5,655	97,576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	(2,059)
非流動部分	95,655	95,517

18 土地租賃預付款(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香港	7,929	8,138
中國大陸	87,726	89,438
	95,655	97,576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319
累計攤銷	(1,315)
賬面淨值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4
年內攤銷撥備	(3)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19
累計攤銷	(1,319)
賬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378	3,407	3,785
年內攤銷撥備	-	(170)	(1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78	3,237	3,6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78	4,726	5,104
累計攤銷	-	(1,489)	(1,489)
賬面淨值	378	3,237	3,6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823	63,8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3,021	758,6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675)	(59,870)
	597,169	762,5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東莞萬利信新材料元件 有限公司（前稱東莞 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9,59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江西德樂信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6,400,000元	98	89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業貿易（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
萬發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晉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6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萬裕（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20,0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n Yu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裕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利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萬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MM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日豐（清遠）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Samx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LLC*	美國	實繳1,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有關市場 推廣之服務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萬裕三信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6,775,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股本投資
Splendid Skill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電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9,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及 電子零件
無錫萬裕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新疆眾裕電子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原材料
深圳英普蘭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66.7	66.7	研發醫療設備

* 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1,849	42,716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71,271	55,84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3,808	15,624
	136,928	114,18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42,4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28,000港元）之貸款以年利率5.76%（二零零八年：6.84%）計息外，餘下之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乃免息。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有權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攤佔溢利	
長信工業投資 有限公司 （「長信」）	10,000股 每股1港元 之股份	香港	48	50	48	投資控股
佛山日豐電子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33	33	33	投資物業
南通新誠電子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08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49	33	49	製造及買賣 原材料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0,162	110,522
流動資產	18,915	15,283
流動負債	(65,332)	(28,147)
非流動負債	(31,896)	(54,942)
資產淨值	51,849	42,71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總收入	51,091	46,542
總支出	(42,719)	(36,060)
本年度溢利	8,372	10,482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9,495	35,851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930,011股 每股10元新台幣 之普通股	中華民國	24.83%	買賣電子零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總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90,018	70,702
負債	(50,523)	(34,851)
收入	67,645	70,544
本年度溢利	1,360	1,928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8,722	162,708
在製品	33,515	28,967
產成品	97,732	114,223
	219,969	305,898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9,892	294,04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3,111)	(15,487)
	296,781	278,55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1,264,000港元。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37,301	80	210,447	75
逾期1至3個月	22,877	8	57,029	20
逾期4至6個月	1,535	1	1,610	1
逾期7至12個月	28,718	9	8,840	3
逾期超過1年	6,350	2	630	1
	296,781	100	278,556	1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487	8,690
減值虧損確認	15,283	10,617
不可收回款項撇賬	(3,357)	(2,720)
減值虧損回撥	(4,316)	(1,363)
匯兌調整	14	2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11	15,487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值為34,0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7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之撥備57,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357,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付款及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視為不需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37,301	203,545
逾期1至3個月	22,871	54,061
逾期4至6個月	1,535	1,610
逾期7至12個月	850	8,840
逾期超過1年	182	630
	262,739	268,686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之應收款項乃分散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逾期但不需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5,411,000港元）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0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2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	2,5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以掛牌市場價格為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大幅下降。董事認為，市值下降說明上市股本投資已經減值，而1,27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八年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6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83	38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27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637	296	1,984	1,308
利率掉期	28	-	-	-
	665	296	1,984	1,3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遠期貨幣合約用於預期未來在中國大陸向供應商購貨及向客戶銷售之營運管理用途。本集團另訂有一份面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與銀行貸款相關之利率變動風險。

就會計目的而言，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之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年內之公允值變動為3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1,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687	216,633	553	5,123
定期存款	80,740	189,833	-	-
總計	364,427	406,466	553	5,123

銀行現金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會以介乎1日至3個月之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在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4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39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付賬款：				
少於3個月	55,918	46	47,681	31
4至6個月	49,602	40	91,466	60
7至12個月	4,154	3	8,612	6
超過1年	13,402	11	4,161	3
	123,076	100	151,920	100
應付票據	28,913		31,067	
	151,989		182,9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11,20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三個月內償還。共同控制公司所提供之信貸條款與彼等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若。

3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6,755	474,976	154,243	154,743
第二年	168,776	163,143	136,393	155,143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400	137,143	-	137,143
	532,931	775,262	290,636	447,029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296,755)	(474,976)	(154,243)	(154,743)
非流動部分	236,176	300,286	136,393	292,286

加權平均利率為2.89厘（二零零八年：2.51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3,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919,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加權平均利率為2.04厘（二零零八年：2.41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49,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490,000港元）以日圓計值。加權平均利率為5.31厘（二零零八年：無）之無抵押銀行貸款22,7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人民幣計值。如同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餘下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75厘（二零零八年：2.00厘）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以前分期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一輛汽車之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	21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21	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數	21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21)	
非流動部分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65厘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分期款項經已全數償還。

32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 及存貨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5	6,124	271	7,65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2)	(935)	(2,752)	609	(3,078)
匯兌調整	54	-	8	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4	3,372	888	4,63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2)	(199)	(2,750)	423	(2,526)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5	622	1,312	2,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有關折舊之 超額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567	497	-	7,06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附註12)	(3,477)	(431)	2,799	(1,109)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84	-	-	84
匯兌調整	9	-	24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83	66	2,823	6,07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附註12)	(3,077)	454	(2,823)	(5,446)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57	-	-	1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3	520	-	783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為供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09	4,634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83)	(6,072)
	1,326	(1,438)

32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務虧損12,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1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於中國大陸之稅務虧損14,1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44,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2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74,000港元)。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介乎5%至1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且基於本集團於中國拓展業務之資金計劃使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未確認此等未匯出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3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70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毋須繳付所得稅。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12,8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37,000港元)及47,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300,000港元)乃無錫及南京多幅土地之非現金補助,分別由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給予該等補助之方式是減收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無錫及南京之土地而需支付之代價。

遞延收入金額指該土地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減本集團所支付之總代價。有關補助乃用於在該等地區作工業發展。

34 股本

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8,389,534股(二零零八年:478,088,90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7,839	47,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本（續）

普通股（續）

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7,635,168	47,764	163,416	211,180
行使購股權	(a)	450,000	45	1,329	1,374
行使認股權證	(b)	3,733	–	8	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8,088,901	47,809	164,753	212,562
行使購股權	(a)	300,000	30	886	916
行使認股權證	(b)	633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389,534	47,839	165,640	213,479

附註：

(a) 購股權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3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450,000股），有關行使所得款項為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0,000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因而發行47,421,13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年度已有633份認股權證按每股2.2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2.2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認購633股（二零零八年：3,7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港元）。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屆滿。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計劃文件中列明之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生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受未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規限。另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發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中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6	2,550,000	1.6	3,050,000
年內行使	1.6	(300,000)	1.6	(450,000)
年內失效	-	-	1.6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2,250,000	1.6	2,550,000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3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33港元）。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¹	行使價 ²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8-8-2006至25-5-2016	1.6	1,350,000	1,350,000
8-8-2007至25-5-2016	1.6	900,000	1,200,000
		2,250,000	2,550,000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有未行使購股權2,250,000份。根據本公司當前之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25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22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37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有未行使購股權2,25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47%。

36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繳入盈餘 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753	3,712	2,800	8,638	174,925	42,069	509,421	906,3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78,656	78,656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753	-	-	-	753
匯兌差額	-	-	-	-	4,791	-	-	4,79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753	4,791	-	78,656	84,200
行使購股權	886	(436)	-	-	-	-	-	450
行使認股權證	1	-	-	-	-	-	-	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491	(3,491)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2,390)	(2,390)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2,391)	(2,391)
	165,640	3,276	2,800	9,391	179,716	45,560	579,805	986,188
二零零九年建議派末期股息	-	-	-	-	-	-	(9,568)	(9,5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65,640	3,276	2,800	9,391	179,716	45,560	570,237	976,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繳入盈餘 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416	4,438	2,800	7,054	4,218	109,122	34,810	467,049	792,9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0,197	90,19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扣除稅項	-	-	-	-	(4,218)	-	-	-	(4,218)
匯兌差額	-	-	-	-	-	65,803	-	-	65,80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	-	-	-	1,584	-	-	-	-	1,58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4	(4,218)	65,803	-	90,197	153,366
行使購股權	1,329	(654)	-	-	-	-	-	-	675
沒收購股權	-	(72)	-	-	-	-	-	72	-
行使認股權證	8	-	-	-	-	-	-	-	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7,259	(7,259)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26,295)	(26,295)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14,343)	(14,343)
	164,753	3,712	2,800	8,638	-	174,925	42,069	509,421	906,318
二零零八年建議派末期股息	-	-	-	-	-	-	-	(2,390)	(2,3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64,753	3,712	2,800	8,638	-	174,925	42,069	507,031	903,928

¹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部分溢利已轉撥至中國儲備金，其動用受到限制。

3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3,416	4,438	63,623	41,447	272,924
行使購股權	1,329	(654)	–	–	675
沒收購股權	–	(72)	–	72	–
行使認股權證	8	–	–	–	8
本年度溢利	–	–	–	19,295	19,295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26,295)	(26,295)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14,343)	(14,343)
	164,753	3,712	63,623	20,176	252,264
二零零八年建議派末期股息	–	–	–	(2,390)	(2,3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53	3,712	63,623	17,786	249,87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753	3,712	63,623	20,176	252,264
行使購股權	886	(436)	–	–	450
行使認股權證	1	–	–	–	1
本年度虧損	–	–	–	(1,464)	(1,464)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2,390)	(2,390)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2,391)	(2,391)
	165,640	3,276	63,623	13,931	246,470
二零零九年建議派末期股息	–	–	–	(9,568)	(9,5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640	3,276	63,623	4,363	236,90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允值與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解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會計政策。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之購股權已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名於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1,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公允值評估，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1,750,000港元）。緊接收購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賬面值及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928
存貨		18,806
應收貿易賬款		16,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8
應付貿易賬款		(35,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84)
		31,750
入賬及以現金支付		31,750

上述收購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1,750
減：上一年預付款	(8,543)
	23,207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8)
	18,849

自收購起，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或溢利帶來貢獻。

38 公司擔保

本公司於結算日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為數1,133,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0,499,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248,1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9,111,000港元）已被動用。

3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貨倉。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貨倉協定之租期為一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70	16,8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60	11,744
五年後	5,315	8,339
	24,445	36,9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36,204	32,026
樓宇	5,659	1,599
土地	1,158	1,156
租賃物業裝修	-	517
	43,021	35,298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未向附屬公司支付之注資	-	5,6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n Yue Holdings Inc.以單一最大股東身分持有本公司43.83%股本權益。該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紀楚蓮女士。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內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公司：			
購買原材料	(i)	46,978	32,344
出售原材料	(i)	13,812	16,914
租金開支	(ii)	10,897	24,285
已收利息收入	(iii)	2,208	1,537
聯營公司：			
出售產成品	(i)	764	31,539

附註：

- (i) 上述購買及出售原材料以及出售產成品乃按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進行。
- (ii) 租金按可收取市值租金之比率計算。
- (iii) 按年利率5.76厘（二零零八年：6.84厘）收取利息。

(b) 主要管理人員（除董事外，其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73	2,615
酌情花紅	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334	2,639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所披露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值列賬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有若干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直接於業務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有遠期貨幣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源所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就會計目的而言，遠期貨幣合約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並以其他交易貨幣如美元及日圓進行部分業務交易。其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收取，而部分採購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聯繫匯率一直維持穩定，因此這方面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支出當中約29%（二零零八年：26%）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當中約25%（二零零八年：14%）以人民幣結算，其銷售所得款項舒緩了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本集團之採購當中約18%（二零零八年：17%）以日圓結算。因此，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遠期貨幣合約減少日圓風險承擔比重。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日圓計值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人民幣計值應收貿易賬款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日圓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下降	5	(1,194)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上升	(5)	1,194
二零零八年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下降	5	(5,154)
若港元兌日圓匯率上升	(5)	5,154
	人民幣匯率上升 %	除稅前溢利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3	12,921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21,536
二零零八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3	16,685
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27,808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其按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承擔。於二零零九年，為管理市場利率變動所招致之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據此，本集團協議於指定區間交換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出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就會計目的而言，此利率掉期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二零零八年並無訂立利率掉期。

	基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00	(4,473)	(2,906)
日圓	100	(492)	-
美元	100	(136)	-
人民幣	100	(227)	-
港元	(100)	4,473	2,906
日圓	(100)	492	-
美元	(100)	136	-
人民幣	(100)	227	-

	基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00	(6,089)	(4,470)
日圓	100	(1,005)	-
美元	100	(659)	-
港元	(100)	6,089	4,470
日圓	(100)	1,005	-
美元	(100)	6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之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來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1,989	—	151,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499	—	72,499
衍生財務工具	296	—	296
銀行貸款	304,081	239,083	543,164
應付股息	19	—	19
	528,884	239,083	767,967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2,987	—	18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8,879	—	78,879
衍生財務工具	1,308	—	1,308
銀行貸款	485,554	307,027	792,58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	—	21
應付股息	5,078	—	5,078
	753,827	307,027	1,060,854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675	-	59,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486	-	13,486
銀行貸款	158,821	136,613	295,434
公司擔保	148,712	99,395	248,107
應付股息	19	-	19
	380,713	236,008	616,721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870	-	59,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258	-	16,258
銀行貸款	163,224	298,952	462,176
公司擔保	339,111	-	339,111
應付股息	5,078	-	5,078
	583,541	298,952	882,493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時，便引致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設立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便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負債。本集團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信貸保險合約，以減低來自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審核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鑒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根據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期維持可能伴隨高借貸水平之高額股東回報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優點及保障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借貸淨額對資本比率作為監察其資本結構之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借貸淨額界定為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增強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於20%至30%之間之較低水平。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返還股本予股東、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32,931	775,26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4,427)	(406,466)
借貸淨額	168,504	368,8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34,027	954,127
借貸淨額對資本百分比	16.3%	38.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分層披露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83	–	–	83
衍生財務工具：				
– 利率掉期	–	28	–	28
– 遠期外匯合約	–	637	–	637
資產總值	83	665	–	748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296	–	296
負債總值	–	296	–	296

年內，第1層及第2層之工具並無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值估計

以下概述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a)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並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 (b)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乃按市價計算。利率掉期之公允值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收取或支付終止掉期之估計金額，乃經考慮當時利率及掉期對手方當時之信用。
- (c) 公司擔保
已發出擔保之公允值參考類似服務之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釐定。

44 比較金額

綜合損益表所列之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變動，以及確保根據會計政策作適當分類。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其他收入減少	(7,308)
收入減少	(444)
其他虧損增加淨額	(7,926)
行政費用減少	15,678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001,258	1,285,535	1,380,334	1,239,119	1,104,134
除稅前溢利	83,945	107,123	142,933	135,523	106,730
稅項	(5,739)	(16,926)	(7,168)	(13,866)	(11,034)
本年度溢利	78,206	90,197	135,765	121,657	95,69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78,656	90,197	135,765	121,657	95,696
少數股東權益	(450)	-	-	-	-
	78,206	90,197	135,765	121,657	95,69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62,419	2,077,490	1,880,439	1,236,164	1,026,152
負債總值	(824,149)	(1,117,240)	(1,039,768)	(629,861)	(581,711)
少數股東權益	(4,243)	(6,123)	-	-	-
	1,034,027	954,127	840,671	606,303	444,441